

债券代码：2180030

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761

债券简称：21 绍专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绍专 01/21 绍交专项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180030”、“152761”）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监事事項

经绍兴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已累计新增 2 名监事，简历如下：

徐海军先生，1978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绍兴市镜湖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镜湖开发办投资服务处处长、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监事、集团审计部经理。

孟欣妮女士，1989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公司监事、团委书记。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二）新增累计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385.34 亿元。

2020 年末借款余额：479.7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562.9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583.71 亿元。

2021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3.18 亿元。

2021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3.97 亿元。

2021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1.59%。

2021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6.98%。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585,316.10	15.19%
超短融	-80,000.00	-2.08%
PPN	89,730.00	2.33%
企业债	99,456.10	2.58%
公司债券	194,628.75	5.05%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54,000.81	-1.40%
其他借款	-3,300.00	-0.09%
合计	831,830.14	21.59%

注：2021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
----	--------	--------------

银行借款	682,056.41	17.70%
超短融	-200,000.00	-5.19%
PPN	150,059.38	3.89%
企业债	244,474.51	6.34%
公司债券	255,379.02	6.63%
中期票据	-20,000.00	-0.52%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72,267.36	-1.88%
合计	1,039,701.97	26.98%

注：2021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9日